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績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559,525	458,656
銷售成本		<u>(325,120)</u>	<u>(276,642)</u>
毛利		234,405	182,014
其他收益		10,766	3,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800)	(46,941)
行政開支		<u>(25,822)</u>	<u>(16,509)</u>

經營溢利	2及4	165,549	121,691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u>(3,844)</u>	<u>—</u>
除稅前溢利		161,705	121,691
稅項	5	<u>(35,310)</u>	<u>(29,60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6,395	92,089
少數股東權益		<u>(6,008)</u>	<u>(4,424)</u>
股東應佔常業務純利		<u>120,387</u>	<u>87,665</u>
每股盈利			
— 基本		<u>5.90 港仙</u>	<u>4.31 港仙</u>
— 攤薄		<u>5.60 港仙</u>	<u>4.19 港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本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收益稅項」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該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會計期。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列出如下：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及其在財務報表所帶之數額之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別，遞延稅項是透過利用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的方法來計算的。有關的主要的暫時性差別來自固定資產的貶值、物業重估、呆壞賬的一般撥備及所帶前的稅項虧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定或實質上已訂定的稅率用作釐訂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其是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從股本計入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中，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加以處理）。

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別而言，已提撥全數的遞延稅項負債準備，而在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時，將以上述範圍為限：日後可能會有其數量足以供該項可扣除暫時性差別使用的應課稅利潤。

在對上一個年度，就課稅目的而計算的利潤與在收益表中所列利潤之間的時間性差別，已提撥遞延稅項準備，但這以一項負債或資產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支付或收回這個範圍為限。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代表著會計政策的改變，而且是以回溯方式應用，從而使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得以重列，以符合已轉變的政策。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固定資產重估盈餘已分別減少約2,656,000港元及4,389,000港元，而這代表著有關的未提撥準備的淨遞延負債。採納這些經修訂的及新的會計政策對於本期及對上一期的會計期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之詳情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製造及銷售藥物		公司及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對外銷售	<u>559,525</u>	<u>458,656</u>	<u>-</u>	<u>-</u>	<u>559,525</u>	<u>458,656</u>
分類業績	<u>163,010</u>	<u>123,781</u>	<u>409</u>	<u>(4,631)</u>	<u>163,419</u>	<u>119,150</u>
利息收入	2,129	2,525	1	16	2,130	2,541
利息開支	-	-	(3,844)	-	(3,844)	-
稅項	(35,310)	(29,602)	-	-	(35,310)	(29,602)
少數股東權益					<u>(6,008)</u>	<u>(4,424)</u>
股東應佔溢利					<u>120,387</u>	<u>87,665</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099	8,394
無形資產攤銷	6,557	2,866
商譽攤銷	<u>612</u>	<u>513</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支出	<u>35,310</u>	<u>29,602</u>

由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期內並無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撥備。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每股的基本及全面攤薄的盈利時，是以本集團日常活動所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120,3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665,000港元）及在該段期間的2,039,764,139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035,728,000股，已按照股份拆細的影響而加以調整）之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在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的盈利時，是以在該段期間已發行之2,039,764,13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2,035,728,000股已按照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效果加以調整），再加上若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行使後視作為將按無代價方式發行的110,293,561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56,181,628股，已按照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效果加以調整）之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87,439,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16,398,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234,385,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則為989,98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5.53%，乃將流動負債及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穩定維持雄厚之經營資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83,321,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4.62倍。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858,205,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89,988,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兌換率波動或進行任何有關對沖。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及營運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2,26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559,52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21.99%。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略有提高，達到41.89%之水平。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7.33%至約120,387,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90港仙（二零零二年：4.31港仙，按股份拆細的影響加以調整），而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約為5.60港仙（二零零二年：4.19港仙，按股份拆細的影響加以調整）。

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流量和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610,286,000港元。

營業額分析

(1) 抗病毒感冒藥

於回顧期間，抗病毒感冒藥之銷售額約為150,4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89%，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二年冬季病毒性感冒增加、沙士爆發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眾對防病毒層面的意識有所提高所致。

(2) 中成藥製品

在回顧期間的中成藥銷售額約為80,45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4.38%。

(3) 抗生素類藥品

於回顧期間，清熱解毒消炎藥之銷售額達到72,6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99%。

(4) 抗高血壓藥

於回顧期間，抗高血壓藥銷售額約為51,8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7%。較去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6.45%。

開支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941,000港元），佔營業額9.62%，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14.61%，此增加乃由於擴展本集團分銷及銷售網絡所需廣告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16,50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25,822,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增聘管理專才及相關開支、新製造廠房折舊費用增加、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所致。

未來展望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會繼續重視引進高科技之研究項目及專才，力爭每年有新產品推出，保持本集團極佳之發展前景。

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公共醫療制度不斷改革，加上中國已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市場將繼續為藥品生產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將仿效期內對德勝藥業（宿州）有限公司，德勝（湖南湘藥）制藥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瑞欣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策略收購及重組，爭取機會收購其他擁有優良資產及藥品批號之製藥公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藥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高質素藥品批號銷售網絡之優勢，並將進一步利用生物制藥技術開發新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

股份拆細

為了使本公司股份能夠接觸更廣泛類別的投資者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拆細（「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所有的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當時存在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90名僱員，其中4,085名在中國工作，5名在香港工作。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除公積金及雙糧外，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給予僱員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凌波女士及余爾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告，並已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侯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崇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